联合国 A/57/252/Rev.1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合并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分配情况*

200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7 日和 16 日及 12 月 6 日以及 2003 年 1 月 29 日、4 月 11 日、6 月 23 日和 9 月 15 日大会第 19、24、31、68、80、82、91 和 94 次全体会议通过

^{*} 合并 A/57/252 和 Corr.1 及 Add.1-7 号文件。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提到的大会关于项目分配的决定都是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

全体会议

-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 5.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 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项目7)。
- 7.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 8.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 1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 1
- 12.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2
- 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a) 第一、七(B和C节)和九章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二、四和七章(E至H节) 第二委员会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d) 第七章 (D 节)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和第二 委员会

(e) 第七章(I 节) 第三委员会

¹ 大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下列章节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

² 大会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项目 66 时提请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7/278)中涉及项目 66 主题内容的部分章节。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项目 16)。
-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3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4
 - (f)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⁵
- 17.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项目 18)。
-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6
-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20)。
-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21):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项目 22): 7

³ 分项目(a)至(e)和(j),见"第五委员会",第 44 项。

 $^{^4}$ 大会 2003 年 1 月 29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7(a)。

⁵ 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7(j)。

⁶ 大会决定把特别委员会报告(A/57/23)中关于特定领土的章节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能够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地讨论执行宣言的问题。

⁷ 依照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决定合并辩论项目 22 及其各分项目,届时将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

- (a)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8
- (i)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k)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1)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9
- 2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项目 23)。10
- 23. 和平文化(项目 24)。
- 24. 海洋和海洋法(项目 25): 11

⁸ 大会决定将项目 22(h) 亦发交第六委员会。

[°]大会 2002年10月7日第24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22(s)。

¹⁰ 按照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专门安排一天的全体会议来标志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结束。

¹¹ 按照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专门安排两天的全体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 未报告知无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c)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2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26)。
- 26.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项目 27)。
- 27. 协助排雷(项目 28)。
- 28. 2001-2010年: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项目 29)。
- 29.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项目30)。
- 30.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项目31)。
- 3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项目 32)。
- 32.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33)。
- 3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34)。
- 34.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5)。
- 35. 中东局势(项目 36)。
- 3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37)。
- 3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38)。
- 3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9)。12
-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 40)。
- 40.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项目 41)。13
 - (a)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
 - (b)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¹² 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39, 但有一项了解, 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的同时, 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¹³ 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8 号决议, 大会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举行了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 41.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42)。
- 4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 44)。
- 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45)。
- 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日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项目 46)。
- 4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47)。
-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48)。
-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49)。
- 48.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项目 50)。
- 49.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项目51)。
- 50.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52)。
- 51.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53)。
- 5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项目55)。
- 53.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项目 56)。
- 5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98)。¹⁴
- 55. 南美洲和平合作区(项目 167)。 15
- 56. 2004 年国际稻米年(项目 168)。¹⁶
- 57. 全球公路安全危机(项目 169)。¹⁷

¹⁴ 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5 日第 56/38 号决议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473 号决定,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¹⁵ 大会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31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167。

¹⁶ 大会 2002 年 12 月 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168。

¹⁷ 大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169。

- 58.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项目 92)。¹⁸
- 59.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6):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19
- 6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86):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²⁰

¹⁸ 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92。

 $^{^{19}}$ 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66 (i)。

 $^{^{20}}$ 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86(d)。

第一委员会

-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57):
- 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8)。
- 3. 南极洲问题(项目 59)。
- 4.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项目60)。
- 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61)。
- 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62)。
-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63)。
-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64)。
-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65)。
- 10.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6): 2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g) 导弹:
 - (h) 减少核危险;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9
 - (i)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1)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r) 军备的透明度:
- (s) 核裁军:
-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67):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8)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69)。

-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公约(项目 70)。
- 1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71)。
- 16.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72)。
-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73)。
- 1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21

²¹ 大会决定将项目 5 发交每一个主要委员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74)。
-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5)。
-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76)。
-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7)。
-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78)。
-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9)。
-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80)。
-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81)。
-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82)。
-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 D节)(项目12)。22
-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83)。
-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6
- 1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9)。12
- 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21

²² 又见脚注1和25。

第二委员会

-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84):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商品;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 (e)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f)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 2. 部门政策问题(项目85);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企业与发展;
 -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 源国。
-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86):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 (c) 文化与发展;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²⁰
-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87):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88)。²³
- 6.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项目89)。
- 7. 训练和研究(项目 90)。
 - (a) 联合国大学;
 - (b)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 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项目 91)。
- 9.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项目 92)。18
- 10.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项目93)。
- 1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项目94)。
-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95)。
- 13.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项目96)。
- 14.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 43)。24
-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五章,第七章, $A \subseteq H$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 25
- 16.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21

又见脚注 1、22、27 和 29。

²³ 大会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发 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88 下审议。

²⁴ 大会决定将项目 43 亦发交第三委员会。

²⁵ 大会决定,该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亦将提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以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情况如下(进一步详情见第83段(b)):

⁽a) 第一、七(B和C节)和九章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二、五和七章(A 节) 第三委员会

⁽c) 第七章 (D 节)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97)。
-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项目 98)。¹⁴
- 3.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项目 99)。
-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100)。
- 5.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101)。
- 6.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2)。²³
-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3)。
-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 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04)。
- 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05)。
-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06)。
- 1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07):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 12. 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08)。
- 13. 人权问题(项目 109)。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14.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 43)。26

²⁶ 大会决定将项目 43 亦发交第二委员会。

-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一章和第三至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I 节,和第九章) (项目 12)。 27
- 16.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21

又见脚注 1、25 和 29。

²⁷ 大会决定,该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七(B和C节)和九章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三、五和七章(A节) 第二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0):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11)。
-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2)。
- 4. 方案规划(项目113)。
- 5.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项目114)。
- 6.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和预算协调(项目 115)。
-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16)。
-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17)。
- 9.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18)。
- 10. 联合检查组(项目 119)。
-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0)。
-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21)。

- 1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22)。
- 14. 联合国司法行政(项目 123)。
- 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24)。
- 16. 起诉应对 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25)。
-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26)。
- 1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7):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8)。
- 20.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 2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 2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1)。
- 23.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 2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3)。
- 2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4)。
- 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 2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28
- 28.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28
- 2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138)。28
- 3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²⁸
- 3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40)。28

²⁸ 由于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3 号决议的通过,这个项目将不会列入大会今后常会的议程。

- 3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41)。28
- 3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42)。
- 3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43)。
- 3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44)。28
- 3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5)。28
- 3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28
- 3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
- 3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48)。²⁸
- 4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 费的筹措(项目 149)。²⁸
- 4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0)。28
- 4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1)。
-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 第七章, B和C节, 和第九章)(项目12)。29
- 4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30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4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5
- 4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21

²⁹ 大会决定,该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如下:第一、七(B和C节)和九章: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又见脚注1、25和27。

³⁰ 分项(f)至(i), 见"全体会议", 第 16 项。

第六委员会

- 1.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 152)。
- 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项目 153)。
- 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 154)。
-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5)。
-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6)。
-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57)。
-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158)。
-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9)。
-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60)。
- 10.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项目 161)。
- 11.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项目 162)。
- 12.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63)。
- 13.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4)。
- 14.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5)。
- 15.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6)(见第 86 段(b))。
- 1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项目 22) (见第 83 段(d)):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8
- 17.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21

19